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科华控股

股票代码：60316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陈洪民

住所：江苏省溧阳市眼香庙 73 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溧阳市竹箦镇余桥村永康路 63 号

权益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陈小科

住所：南京市下关区城河路 68 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溧阳市竹箦镇余桥村永康路 63 号

权益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江苏科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溧阳市竹箦镇振兴街 101 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溧阳市竹箦镇余桥村永康路 63 号

权益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0 年 4 月 2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对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科华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5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科华控股、上市公司、公司	指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陈洪民、陈小科、江苏科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科华控股向3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行为
科华投资	指	江苏科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华机械	指	溧阳市联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上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4,000万股，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陈洪民

姓名	陈洪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溧阳市竹箦镇余桥村永康路 63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 陈小科

姓名	陈小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溧阳市竹箦镇余桥村永康路 63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

(三) 科华投资

1、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科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溧阳市竹箦镇振兴街 101 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481063201707P
法定代表人	陈洪民
注册资本	1,2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2 月 4 日至长期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通讯地址	江苏省溧阳市竹箦镇余桥村永康路 63 号
通讯方式	0519-8783310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及管理，项目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陈洪民持有 100% 股权

2、科华投资的董事和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在科华投资职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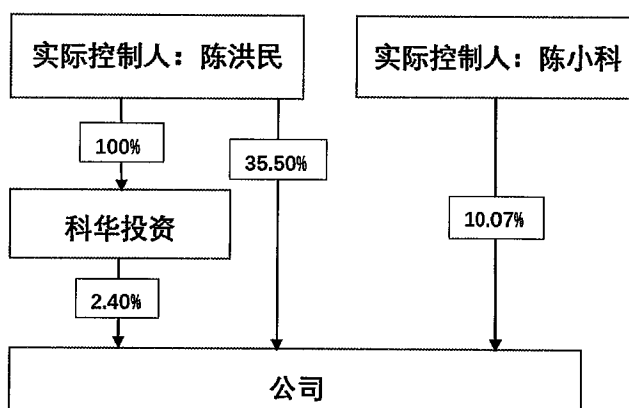
陈洪民	执行董事	担任科华控股董事长、联华机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男	中国	江苏溧阳	否
-----	------	------------------------	---	----	------	---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洪民先生、陈小科先生为父子关系。科华投资为陈洪民先生 100.00%持股的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陈洪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73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35.50%，同时通过科华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2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2.40%。陈洪民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37.90%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陈小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34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10.07%。陈洪民、陈小科父子合计持有公司 47.98%股份，陈洪民、陈小科父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洪民先生、陈小科先生、科华投资均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测算，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将由 47.98% 降至 36.91%，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更。

二、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内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陈洪民先生，实际控制人为陈洪民、陈小科父子。陈洪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73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35.50%，同时通过科华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2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2.40%。陈洪民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5,05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37.90%。陈小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34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10.07%。陈洪民、陈小科父子合计持有公司 6,4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47.9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4,00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不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上限 4,000 万股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7,340 万股。陈洪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736 万股股份，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被动稀释至 27.31%，同时通过科华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20 万股股份，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被动稀释至 1.85%。陈洪民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5,056 万股股份，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被动稀释至 29.16%。陈小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344 万股股份，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被动稀释至 7.75%。陈洪民、陈小科父子合计持有公司 6,400 万股股份，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被动稀释至 36.91%。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陈洪民先生，实际控制人仍为陈洪民、陈小科父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的权益均不存在任何受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洪民




日期：2020年4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小科签名: 

日期: 2020 年 4 月 2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科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洪民

日期：2020年4月20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溧阳市竹箠镇余桥村
股票简称	科华控股	股票代码	60316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洪民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江苏省溧阳市眼香庙 73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小科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南京市下关区城河路 6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苏科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溧阳市竹箠镇振兴街 101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限售流通股</u> 合计持股数量： <u>6,400 万股</u> 合计持股比例： <u>47.98%</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限售流通股</u> 合计变动数量： <u>0 股</u> 合计变动比例： <u>-11.07%</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科华控股股份的可能。如有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科华控股股份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为市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为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p>

(此页无正文, 为《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洪民

日期: 2020年4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小科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Xiaoke in black ink.

日期：2020 年 4 月 20 日

(此页无正文, 为《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科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洪民', written over a vertical line.

陈洪民

日期: 2020 年 4 月 20 日